

桃園縣政府第 639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2 月 22 日下午 14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空氣汙染防制暨低碳城市—日本考察觀摩

主席裁示：

各局處請就報告內容、建議與業務相關部分，研議本府可仿效參考的做法，列舉如下：

（一）就本府公務車採用油電車部分：請秘書處研究可行做法。雖中央對公務車多所規範，惟政府部門除應節省支出以外，更重要的是進行帶動的示範作用，報告中的油電車亦在本縣生產，本府應鼓勵在地優質企業，並善加利用，以發揮其良好創新的概念。環保局稽查車輛使用油電车的做法可供參考，代表本府在選用車輛上積極響應節能減碳的趨勢。

（二）智慧城市、綠建築部分：請本府研考會深入研議，日本許多做法值得我們學習，本縣應向先進城市邁進。

（三）本縣電動車或油電車是否免牌照稅，或燃料稅減半乙節：請地方稅務局研議，在不影響稅基的情形下，本府應鼓勵民眾環

保減碳。

(四) 大溪接駁車部分：請環保局與觀光行銷局、交通局共同研議如何更有效率。

(五) 哺乳車部分：請衛生局研議，納入友善城市、健康城市的規畫中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日本東京地區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營運策略考察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先進國家與我國現有條件不同，未必可盡然仿效，捷運在台北市、新北市或本縣的經營方式必為不同，非鐵道事業彌補收益部分，尚需中央及經濟環境等條件配合。

工商發展局及航空城公司等招商單位請注意本縣環境條件的限制。

(二) 城鄉發展局應把握本縣捷運建設的難得良機，就尚未審查定案的站區周邊都市計畫全面爭取擴大，未來方可能創造運量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在日本、雪梨等先進國家、城市中，捷運、鐵路及道路高架化均十分普遍常見，甚至採用多層高架構造，由此可知並非地下化即為先進指標。高架化建設只要對民眾更為方便、對周遭開發有助益，即為良好方式，並更應注意高架後的周邊景觀美化及生活機能完善。本縣既有高架建設應儘快進行，並儘速完成周邊都市更新化、道路聯通。

(二) 機場捷運線應站站有主題、站站都精彩，才能有別於一般市區捷運線，本線串聯台鐵、高鐵及機場，十分具有特色。

機場捷運線的精華區、雙子星大樓均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，應釐

清本縣在這些地方可主張的權利。因票價並無法作為唯一營收，而本縣卻須承受機場捷運全線的營運重擔，因此本縣以外的站區土地開發，均應讓本縣依一定比例分享利益。本縣出資桃園捷運公司的比例頗高，且獨扛營運責任，全線的利益本縣均應可共享，如此方為公平互惠。

請捷運公司注意新北市股款狀況，並預為研擬因應措施。

(三)簡報圖片請修正：機場捷運與綠線有兩個交會口，各為 A11 站及 A16 站。

(四) A11 站及 A16 站位置重要，屬非都農業區，須負擔兩條捷運線的運量，請城鄉發展局將此二站及 A15 站之都市計畫再予以擴大，雖然此區域目前人口較少，但都市計畫應著眼未來，本縣應藉由良好且廣大的都市計畫、便利的捷運交通以吸引大量人口移入，如此方可創造出充足運量。

(五)桃園捷運公司經營機場捷運全線，絕不可虧損，更不可使本府虧損，以免影響廣大縣民的權益。請總經理及財政局共同研議所有受益者應如何合理分攤、中央是否先撥出平準基金、重置基金等事項。

(六)工商發展局進行招商時，應不自限於過去的航空城規劃，而應以本縣捷運沿線均為航空城，本縣捷運每站均有新都市計畫，凡符合廠商需求者即可提供參考。請工商發展局與城鄉發展局、捷運公司密切聯繫，掌握捷運站周邊都市計畫最新情形，以推薦予廠商。

教育局及本府各局處均應與城鄉局密切配合，於捷運站周邊新訂都市計畫中，妥善規劃、預留下充足的公共建設用地，舉例如托兒所、中小學、高中等，以利本府未來使用。

(七) 青埔高鐵站前之用地標售權為中央所有，惟因國際醫療園區之規劃，導致無人投標，本府儘快研議，積極請中央變更該土地之限制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本府業已對外宣示南崁溪自行車道串聯計畫，務必全力完成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因應立委改選及內閣改組，本府需先行向縣籍立委進行說明，以協請立委爭取重大建設，並與新內閣溝通。請相關局處就下列主題準備向立委說明之資料：

1. 升格直轄市。
2. 華映友達案：請環保局準備資料。
3. 捷運建設：為本縣發展唯一契機，捷運站周邊都市計畫應具備廣大格局。請城鄉局及交通局準備。
4. 本縣成為體育大縣，請教育局就二方面提出計畫：(1) 館場規劃、設計、經費及遭遇問題，可委請規劃公司進行。(2) 留住縣內好手的方式：可仿效其他縣市提供獎學金、助學金或其他做法。

(二) 請各局處應保持敏感性及警覺性，避免錯誤決策。

(三) 請各局處於主管會議後，應立刻召開局處務會議，除將主管會議中的指示轉知科長以外，亦應轉知所屬機關。達。

(四) 考績問題嚴重影響團隊士氣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並請確實轉知各科科長及所屬機關：

1. 本府暨所屬機關之同仁考績分數考績應覈實評比給分，並無必

須 85 分以下之限制。

2. 同仁借調後仍由原機關評考績，不得因不在原機關工作，造成連年給予乙等考績。

3. 主管新調單位不到半年，難以評同仁考績，不得採取調出過去考績作為基準，考績應以當年度工作表現及態度覈實評比。

4. 考績法並無甲等比例之限制，期許人事處向中央反映不合理處，考績應覈實評比，不應設置甲等上限，若機關同仁確實表現傑出優秀，即應給予甲等。

(五) 重申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不得簽辦府文，二級機關公文應陳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後，由一級機關另行簽辦，以維持行政倫理及程序。

主席裁示：

考績部分，同仁因被借調以致被原機關評比為乙，實屬不公平。本府為準直轄市即應有所堅持，甲等考績比例之限制並不合理，若機關團隊表現傑出，全體表現優秀均足以給予甲，則不應事先認定一定比例人員均應為乙。

本府對表現良好的同仁應不吝給予記功嘉獎，覈實且充分給予同仁應有的鼓勵及獎勵；另一方面，請政風處敦促所屬，加強督導，應防範於未然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消防局謝局長景旭報告：

本局刻正向民眾積極宣導：就經常性酒醉路倒、至醫院回診、無故申請緊急救護服務等明顯濫用消防救護車者，個別宣導無效後，本局將透過謹慎審核後衡量予以收費，以杜絕極少數民眾濫用的情形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案應向民眾說明清楚，以免民眾誤解為付費即可隨意使用消防救護車；並請注意機制應完善、規定應周延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為全國創新措施，目的在於保護確有需要使用消防救護車的民眾之權利；惟施行時，請注意勿造成民眾困擾及誤解，執行方式應更為細緻。

二、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報告：

本縣大溪鎮於十大小城民眾票選部分暫居第五，感謝各局處及公所的通力合作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票選活動規定，每人每日均可網路投票 1 次（每一帳號）及投遞明信片 1 張，請教育局全力協助本案，並請學校老師向學童及家長說明所提供的明信片使用方式，並同時宣導支持大溪的愛鄉愛土愛桃園的精神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（無）。

捌、散會 下午 16 時 30 分